

了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

為了讓您更了解全民健保停復保相關規定，本局於保險對象辦理出國停保手續時，會提供【停復保規定溫馨小提醒】，希望能保障您的健保權益。

一、法規宣導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6條及第38條：

- ◎保險對象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得辦理停保，請向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。
- ◎保險對象於停保原因消失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前項保險對象辦理復保時，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。

二、停復保規定溫馨小提醒：

- ◎提醒一 民眾如果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，健保可以有『選擇辦理停保』或『繼續參加健保』二種選擇，如果您確定出國六個月內一定會返國，建議最好不要辦理停保，避免後續被追繳保險費。
- ◎提醒二 健保停保手續不得事後追溯補辦，必須於出國前就提出申請，若停留國外期間才申請停保者，必須以申請日為停保日，不能追溯自出國日停保；返國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，或者要求返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- ◎提醒三 每次返國均應洽投保單位辦理『復保』，並以返國日為復保日，自復保日起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；若單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，註銷先前的停保，並追繳停保日至返國日保險費，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
- ◎提醒四 假如返國沒有辦理復保，不論是否再出國，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之當次返國日復保並追繳保險費。
- ◎提醒五 以後每次出國若再有預定6個月以上情形，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；如果選擇停保，應重新申報
- ◎提醒六 選擇停保者，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- ◎提醒七 每次出國期間超過2年，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起即不具有加保資格。民眾返國時，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，再次取得加保資格後，才能重新辦理加保。

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,
Department of Health, Executive Yuan
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
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